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就參考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及評估，相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純利而言，預期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純利將錄得不低於40%的增長。

本集團仍正在落實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因此，本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現時可獲得之資料（其可能於董事會進行進一步內部審閱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後作進一步調整）之評估而發出。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就參考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及評估，相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純利而言，預期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純利將錄得不低於40%的增長（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計的綜合純利約為人民幣65,335,000元）。該預期大幅增長主要受惠於本集團醫療業務所提供的醫療產品利潤大幅增加所致。

本集團仍正在落實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因此，本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現時可獲得之資料（其可能於董事會進行進一步內部審閱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後作進一步調整）之評估而發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詳情將載於預期在2015年3月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內。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王瑛女士、陳道強先生、王泓女士、張琦女士及衡銀梅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郭豐誠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